

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

教学督导委员会（组）是学院督导检查教学工作的权威性机构，在学院领导下围绕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教学改革发展目标，有效地开展教学督导检查，促进我院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。教学督导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、责任心强、坚持原则、办事公道、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、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成员由院长聘任，任期三年。

主要的工作职责

- 1、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。
- 2、督察日常教学工作质量、了解教师上课、学生学习出勤情况。
- 3、掌握全院教师教学情况，给出教学质量评价，反馈听课意见。
- 4、年轻教师授课培训，帮助年轻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工作。
- 5、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生有关动态。
- 6、督查考试成绩的管理，抽查学生考卷，检查教师评卷情况。
- 7、督察学生考风考纪情况。
- 8、年终向学院提交教学督查工作总结材料和教师的教学效果反馈情况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2015年12月